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264號

上訴人 陳登萍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吳亞澂律師
被上訴人 船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美慧
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
複代理人 張豐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6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持有被上訴人發行之1,000股股票3張，惟被上訴人始終未依法將其登記為股東，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而於原審聲明：「確認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持有3,000股之股份」等語（見原審卷第13頁）。嗣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更正上開聲明為：「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3,000股之股東權存在」（見本院卷第44頁），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原名「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設立之初，即任職被上訴人公司，嗣被上訴人為獎勵員工，而由當時法定代理人吳○○於92年1月10日將其所有

時值30萬元之3,000股股票（面額1,000股之股票3張，下稱系爭股票）贈與上訴人。嗣被上訴人雖於102年9月9日更名為「船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但依公司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應承擔變更前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債務。惟被上訴人始終未依法將上訴人登記為股東，且未曾分派股東紅利予上訴人，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3,000股之股東權存在。

貳、被上訴人方面：

一、系爭股票所載「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更名前之公司顯非同一主體。而系爭股票上所蓋之公司印文，亦與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印鑑章不符。再者，依107年8月1日修正刪除前之公司法第104條規定，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之憑證為股單，而非股票，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又卡爾奇夫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亦未記載上訴人之姓名，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不得對抗被上訴人。

二、吳○○之出資額於91年7月17日為460萬元，92年2月7日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增資400萬元後，其餘股東出資額均未變更，而吳○○之出資額則增加為860萬元，並未減少，自無轉讓出資額予上訴人之情；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所主張出資額轉讓之事，已經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經過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自不生效力。

三、上訴人如於92年間即持有系爭股票，卻長達10餘年始終未主張股東權益，嗣因其尚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期間之106年間，因在外投資成立華力包裝有限公司，經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間調查發現而離職後，始提起本件訴訟。綜上，上訴人之主張均有悖於事實，並無理由。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參、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兩造之聲明為：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一) 原判決廢棄。

(二) 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3,000股之股東權存在。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

肆、本院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

一、被上訴人於81年10月29日設立登記，原名「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102年9月9日更名為「船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審卷第43、45、59、63、77、109頁）。

二、上訴人於87年2月10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受僱於被上訴人。

三、上訴人並未登記為被上訴人之股東。

四、上訴人所持有之股票3張（3,000股，股票號碼均相同），發行公司為「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股票記載公司設立登記日期81年11月13日，發行日期92年1月10日，並有「董事長吳○○、董事陸○○、董事蔡○○」之印文（原審卷第19頁至第20頁）。

五、被上訴人於91、92年間設有董事1人即吳○○，另陸○○、蔡○○（至98年4月13日前）均為被上訴人之股東（原審卷第92、94頁）。

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查無「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司」。

七、如原審卷第223頁照片所示交付獎座給上訴人之人為吳○○，獎座上公司名稱為「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司」。

伍、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原名「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設立之初，即任職被上訴人公司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提出臺中市政府102年9月9日府授經商字第10208405730號函及所附被上訴人變更登記表為證（見原審卷第59至69頁），且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5頁），而堪信為真實。

01 二、上訴人主張其 92 年 1 月 10 日自吳○○受讓取得時值 30 萬元之
02 系爭股票等情，並提出股票 3 張為證（見原審卷第 19、21 頁
03 ）），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4 (一)上訴人就其取得系爭股票之原因，先於起訴時主張係於任職
05 於被上訴人公司期間，受分派而取得被上訴人 3,000 股之股
06 票紅利云云（見原審卷第 15、131 頁）；嗣則主張係被上訴
07 人為獎勵員工，而由當時董事長吳○○贈與上訴人云云（見
08 原審卷第 156 頁、本院卷第 44 頁），就取得系爭股票之原因
09 ，前後主張不一，已有可疑。另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股票雖共
10 計 3 張，然其股票號碼均相同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此
11 顯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時，每張股份之號碼均不相同等
12 情有異，是系爭股份之製作或發行者，是否確有以系爭股票
13 表彰股東權之真意，亦足啟人疑竇。

14 (二)查系爭股票記載公司名稱「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司」，與被
15 上訴人變更組織前之公司名稱不同，且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
16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並查無「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司」
17 等情，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39 頁），且為兩造
18 所不爭執，足證發行系爭股票主體之「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
19 司」事實上並不存在，客觀上自難認有系爭股票所表彰之「
20 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存在。

21 (三)上訴人雖又主張系爭股票上「蔡○○」之印文為真正，被上
22 訴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吳○○係同時將系爭股票及 2 獎座一
23 併頒發給上訴人，而該獎座署名亦為「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
24 司」，另系爭股票上公司印文亦為「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
25 公司」，故系爭股票上公司名稱「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司」
26 與被上訴人應為同一主體云云，並提出獎座照片為證（見原
27 審卷第 223 頁）。然查，有限公司財產之原始成分為出資額
28 ，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等情，全然不同。被上訴人於上訴
29 人主張取得系爭股票之 92 年間，被上訴人既仍為有限公司之
30 組織，自無上訴人所主張系爭股票所表彰之被上訴人「股份
31 」存在，且此並不因其上「蔡○○」、「卡爾奇夫國際開發

01 有限公司」之印文是否真正等情而有異。上訴人雖另主張若
02 認為當時被上訴人僅有出資額，則系爭股票應可證明上訴人
03 有取得30萬元之出資額云云。惟系爭股票上所載設立登記日
04 期81年11月13日，與被上訴人設立登記日期為81年10月29日
05 並不相同；另系爭股票記載發行股份總數總股15萬股，每股
06 金額100元等情，則依此計算發行系爭股票之公司當時資本
07 額至少應有1,500萬元，然此顯已逾斯時被上訴人公司資本
08 額800萬元（見原審卷第91頁）。則系爭股票無論發行公司
09 名稱、公司設立登記時間，或依該公司已發行股票總額計算
10 之資本額，均與被上訴人不相一致。倘若系爭股票確為被上
11 訴人所製作、發行，並有以系爭股票票面額之價值，以表
12 彰其股東出資額之真意，何以其上記載事項均與被上訴人實
13 際情形有所不同？是由上訴人上開主張及舉證，仍難認系爭
14 股票之發行與被上訴人有何關聯，亦不足以因此推認上訴人
15 已取得與系爭股票票面金額等價之出資額。

16 (四)再者，上訴人主張系爭股票係吳○○於92年1月10日被上訴
17 人尾牙時連同講座一併頒發、贈與上訴人云云，並提出前揭
18 獎座照片、頒獎照片、尾牙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223至22
19 9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觀之前開照片，並未見吳
20 ○○有將系爭股票交付上訴人之情；另上訴人雖舉證人陳○
21 ○為證，惟證人陳○○於原審109年4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
22 證述：伊於92年間有在被上訴人公司任職，擔任企劃及設計
23 ，伊沒有聽過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司，未見過系爭股票，發
24 行股票亦與伊之職務無關，上訴人提出之尾牙照片中確實有
25 伊，但伊對照片中之獎座沒有印象，伊對被上訴人有無在
26 歷年尾牙時頒發股票或獎座之事、系爭股票上所蓋公司印鑑
27 ，都沒有印象，伊未製作過系爭股票等語（見原審卷第209
28 至212頁），亦無從證明系爭股票係吳○○所交付。復按，
29 贈與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
30 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為要件。縱然系爭股票乃吳○○
31 所頒發、交付，惟單純頒發、交付之行為，尚難逕認吳○○

01 與上訴人已就贈與系爭股票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且由上訴人
02 提出其與吳○○之錄音譯文內容：「…吳總（按指吳○○，
03 下同）：阿你這股票從哪裡來的？原告（即上訴人，下同）
04 ：你發給我的，當然不會是我自己印的。吳總：我發給你的
05 ？我是怎麼發的？…吳總：那你把這700多萬還給我。原告
06 ：700多萬還給你於理有據嗎？吳總：那我給你於理有據嗎
07 ？有嗎？原告：如果這個股票是…吳總：我給你於理有據嗎
08 ？原告：那是公司的，那是公司該給我的…」（見原審卷第
09 239、241頁）等語觀之，上訴人主觀上係認為系爭股票乃
10 被上訴人所給予，僅由吳○○頒發、交付給上訴人，而非吳
11 ○○將其個人出資額贈與上訴人甚明；再另由上訴人於本院
12 提出給吳○○之信函，其內容記載：「…公司創始之初，為
13 期勉員工的辛勞，不僅於尾牙頒發獎盃，並獲得公司給予員
14 工股票，以員工入股方式期待員工繼續努力…」（見本院卷
15 第95頁），益證吳○○並無贈與其出資額予上訴人之意。況
16 吳○○於92年間，雖為被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然與被上訴
17 人乃為不同之法人格，財產各自獨立，縱上訴人於任職被上
18 訴人期間表現良好，對被上訴人有傑出貢獻，衡情吳○○亦
19 無以個人之財產贈與上訴人，作為獎勵之可能。是上訴人主
20 張吳○○交付系爭股票，乃係將出資額贈與上訴人之意，顯
21 難憑採。

22 (五)又公司法於104年5月20日始增訂第235之1條第1項：「
23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
24 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3項：
25 「前2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之規定，且上開規
26 定依同條第5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故而，在此之前，並
27 無關於有限公司應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又因有限公司並無
28 股票，員工酬勞之分派，亦僅能以現金為之。本件上訴人取
29 得系爭股票之92年間，既在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增訂前
30 ，斯時仍為有限公司之被上訴人，依法無須分派員工酬勞予
31 上訴人，縱有此情，其亦僅能以現金為之，自無可能有上訴

人所主張分配出資額之情形，附此敘明。

(六) 未查，上訴人自承自92年間取得系爭股票後，至108年4月間寄送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之前，均未曾行使過股東權，亦不曾參加過股東會，或收到股東會議紀錄，也沒有以股東身分取得分紅等情（見本院卷第47、90頁），並提出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99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而堪認定。上訴人既於取得系爭股票後，仍長期任職被上訴人公司，且據證人陳○○證述上訴人係負責財務工作等情（見原審卷第212頁），則其對於被上訴人何時召開股東會、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是否有盈餘可分配等當無可能不知，倘若上訴人主觀上認為取得系爭股票即已具有被上訴人股東之身分，則何以逾16年之時間，不僅未有任何積極行使股東權利之行為，且對於未曾受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收受股東會議紀錄、分派股息或紅利等情，均未曾有任何異議？是由上訴人取得系爭股票後長達16年之期間，均未曾行使股東權等客觀情事觀之，其主觀上是否認為其已因取得系爭股票而成為被上訴人之股東，實屬可疑。

(七) 綜上各節，上訴人既無法證明系爭股票為被上訴人所發行，且其取得系爭股票之際，並無「卡爾奇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存在；另上訴人就其因吳○○贈與而取得被上訴人出資額之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之股東權存在云云，自難憑採。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被上訴人3,000股之股東權存在，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蔡○○，及鑑定系爭股票上「蔡○○」印文是否真正，均無必要；另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04 法官 高英賓
05 法官 郭妙俐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李淑芬
09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